

证券代码：400110

证券简称：天翔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2022 年 12 月 6 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投资协议价格调整的议案》，中五管理放弃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本次重整投资的购股价格调整为 0.75 元/股。

重整投资的购股价格调整完成后公司与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签订了《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因应划转给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存放于在“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本次划转给重整投资人的股份不同于一般股份过户，公司未能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完成股份过户工作。

重整投资人启动诉讼程序要求完成股份过户,2023 年 8 月 23 日,重整投资人与公司、公司管理人作为申请人经成都市青白江区诉源治理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通过诉前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相应民事裁定书。2023 年 11 月 28 日重整投资人向四川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司法协助执行的方式办理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23)川 0113 执 3172 号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已执行完毕。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龚虹嘉、陈春梅。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传军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栋二单元 29 层 3 号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水产养殖;销售、种植: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销售:农业机械、肥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在三环以内设点经营);销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龚虹嘉、陈春梅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为公司前期司法重整引进战略投资人，现投资人的股份完成司法协助股份划转。

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中规定“重整投资方分别承诺本次受让的公司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